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承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5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3-25-0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7533005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59 号新洲祠堂村南溪新苑一层 101-B5		
	机构类别	私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DAFG-644030415 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承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/大众点评 门店名称：深圳承明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门店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二街 59 号新洲祠堂村南溪新苑一层 101-B5 门店电话：29018151 1772260305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营业时间：9:00-23:00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